

受益權單位買回 / 轉申購申請書

買回景順 _____ 基金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聲明及注意事項：

- ① 請備齊相關買回文件並詳填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之營業日為買回申請日，並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買回價格規定辦理，因支付買回價金而產生的郵資或匯費等費用，由受益人負擔。該單位數經買回後，其流通在外之交易確認單自動失效。
- ② 若持有受益憑證，須連同本買回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方可辦理買回手續。景順系列基金受益憑證已改為無實體發行，將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③ **參加定時定額扣款投資人請注意：**
本次買回或轉換並不會終止扣款，欲停止扣款，請另填定時定額異動申請書，並於下次扣款日七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
- ④ **本公司無法受理「傳真感熱紙」文件，另填寫資料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簽章。**
- ⑤ 至代理機構辦理買回，須另付代辦費予代理機構，該手續費不併入基金資產。
- ⑥ 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百單位者不得部份買回。
- ⑦ 如發生上載基金之信託契約所規定之重大情事時，本公司得申請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⑧ **有關各基金短線交易之限制及買回費用之計算，請參考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⑨ 本人同意景順投信、其關係企業及與景順投信進行合作企劃方案之其他單位或上述機構委託辦理事務之第三人，得為景順投信及其關係企業營業及管理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等，或為從事其他法令所允許之事項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遞本人個人資料，或將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之主管機關、法院及所屬公會。
- ⑩ 買回收件時間：
 1. 股票型基金（不含銷售機構）：
每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 下午 5:00
 2. 貨幣市場型基金（不含銷售機構）：
每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 下午 4:30
※收件截止時間，以本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3. 各銷售機構之交易時間依其規定
- ⑪ 傳真交易者，需具有傳真交易權限方可使用。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未確認者，若相關資料有誤，本公司得取消交易。

一、請勾選買回受益權單位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買回	以經理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
或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買回 (請勾選右列方式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部份單位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金額：_____ (限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適用) ※以單位數辦理買回，若買回價金轉申購基金後，餘款再匯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者，請分別填寫兩份申請書

二、買回價金給付方式 (跨行匯款匯費或郵寄支票郵資，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1. 匯款	限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本人之下述帳戶(戶名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50px; height: 20px; vertical-align: middle;"></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2. 郵寄支票	支票郵寄至本人留存之通訊地址 (限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並以掛號寄付)

若非轉申購，請直接填寫 三、受益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申購	將買回價金轉申購下列基金： (以買回價金匯達轉申購基金帳戶日為轉申購生效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基金名稱</th> <th style="width: 25%;">申購金額或%</th> <th style="width: 15%;">手續費率</th> <th style="width: 15%;">申購淨額</th> <th style="width: 20%;">生效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1. 本申請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含風險預告書)。</p> <p>2. 若經由銷售機構申購基金者，已知悉通路報酬內容，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自行至銷售機構網頁查詢。</p> <p>3. 本人確定知悉本身風險承受程度及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並可以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的損失。</p> <p>※如未簽名者，經理公司得拒絕本次申購，本人不得異議。</p> <p>投資人簽名：_____</p>	基金名稱	申購金額或%	手續費率	申購淨額	生效日										
基金名稱	申購金額或%	手續費率	申購淨額	生效日												

三、受益人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上各相關事項，並確認填寫資料正確。 <b style="color: red;">受益人原留簽章 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簽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聯絡人：	收件機構簽章(請加蓋經辦人員章及日期章)

注意一：
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備索)

申請書編號：

核印：

業務代號：

2023.10月 印製

202_23_02